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第 1646(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依照同日通过的第 1645(2005)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因此，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经非正式磋商后，商定由加蓬和哥伦比亚作为安理会两个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 2011 年底为止。

苏珊·赖斯(签名)

